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516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智揚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7,200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4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95,749元	1	利息	99,311元	114年9月24日	115年2月11日	(141/365)	15.97%	6,126.73元
	2	利息	94,697元	114年9月28日	115年2月11日	(137/365)	14.98%	5,324.46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07,200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2 書 記 官 李 育 真